



北京统计信息网 > 进度数据 > 2012 > 正文

入境旅游者情况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2012年1-7月

	2012年7月	同比增长 (%)	2012年1-7月	同比增长 (%)
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 (人次)	418740	-11.2	2919177	1.7
亚洲 (含港澳台地区)	200460	-14.7	1413781	-0.9
欧洲	105929	-6.4	732853	6.0
美洲	85430	-13.7	597101	0.0
大洋洲	15856	12.6	110210	14.6
非洲	9495	29.6	48626	32.3
其他	1571	-42.6	16608	-28.3
按地区和国别划分	418740	-11.2	2919177	1.7
港澳台同胞	60546	-18.9	381799	-10.4
外国人	358194	-9.7	2537378	3.8
日本	40473	-15.7	293820	13.1
韩国	38008	-24.9	268452	-12.0
马来西亚	8565	2.2	83362	18.9
新加坡	9930	8.7	84718	22.5
英国	13674	-18.0	102799	1.5
法国	12694	-2.2	87279	3.1
德国	19324	7.5	138949	18.6
俄罗斯	14185	-11.3	109220	0.8
美国	64948	-13.8	447395	-1.3
加拿大	12761	-19.3	96485	-2.3
澳大利亚	13617	13.5	92338	12.6
其他国家	110015	-3.4	732561	5.4

注：入境旅游者人数包括星级饭店、非星级饭店及非住宿设施接待入境住宿者人数。

入境旅游者情况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

一、统计范围

(1)星级饭店，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（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及以上）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；(2)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；(3)其他住宿设施。

二、采集渠道

(1)星级饭店，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，按照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；(2)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接待的入境住宿者人数，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，通过推算取得；(3)居住在其他住宿设施中的入境旅游者，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，通过推算取得。

三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入境旅游者：指来中国（大陆）观光、度假、探亲访友、就医疗养、购物、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、文化、体育、宗教活动，且在中国（大陆）的旅游住宿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、港澳台同胞等游客。入境旅游者不包括以下人员：（1）应邀来华访问的政府部长以上官员及其随行人员；（2）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、外交人员以及随行的家庭服务人员和受赡养者；（3）常住我国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、留学生、记者、商务机构人员等；（4）乘坐国际航班过境不需要通过护照检查进入我国口岸的中转旅客；（5）边境地区往来的边民；（6）回大陆定居的港澳台同胞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